

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

本廠商參加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招標採購「從福爾摩沙到邱園：臺灣植物的跨海旅程與知識生成工作坊」勞務採購案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(打V)	否(打V)
1	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		
2	本廠商有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重覆投標，或廠商與其分支機構，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之情形。		
3	本廠商是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。		
4	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。		
5	本廠商、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。【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.pcc.gov.tw 查詢自己(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)、共同投標廠商、分包廠商是否為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】		
6	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		
7	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。 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，原住民計_____人。)		
8	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，不得從事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公告之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。【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.pcc.gov.tw>首頁>相關連結>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】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公告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】		
9	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，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。【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】		

附 註	1. 第1項至第5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 2. 第6項，本採購如 (1) <u>非屬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</u>，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【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】。 (2) <u>屬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情形者</u>，答「是」、「否」或未答者，均可。 3. 第7項未填者，本館得洽廠商澄清。 4.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公告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，第8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如非屬上開採購，答「是」、「否」或未答者，均可。 5.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，第9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如非屬上開採購，答「是」、「否」或未答者，均可。 6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 7. 本採購如屬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情形者，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<u>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</u>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		
--------	--	--	--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日期：